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 12 点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 19 层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木理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

-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在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

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2,366,107.62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盈利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为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2,128,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6,212,851.1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062,128,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24,851,4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86,979,91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

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